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19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澤洋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泰德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御軒食品有限公司間因113年度訴字第1196號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萬8,58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0,63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若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林俊宏